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曹博士自創立本集團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有關曹博士經驗及資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	3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4月，明慧上海成立。 我們進行A輪融資，總投資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
2019年 ..	7月，明慧杭州成立。 12月，我們的研發中心開始投入運營。
2020年 ..	我們進行B輪融資及B+輪融資，合計投資金額超人民幣460百萬元。
2021年 ..	9月，我們在中國獲得國家藥監局針對MH004治療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
2022年 ..	7月，Minghui Pharmaceutical (USA), Inc.於美國成立。 10月，我們已完成MH004治療輕中度特應性皮炎的II期試驗，並取得積極成果。
2023年 ..	5月，我們在美國就MH004治療輕中度特應性皮炎的全球III期試驗獲得FDA的IND批准，在中國進行的MHB036C治療晚期惡性實體瘤的I/II期臨床試驗中完成首例患者給藥，以及在中國對健康志願者和甲狀腺眼病患者進行MHB018A的I/II期試驗中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8月，我們在中國啟動MH004治療輕中度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臨床試驗。 9月，我們與FDA進行B型IND申請前會議，FDA同意MHB018A在美國的臨床試驗無需進行橋接研究。 我們進行Pre-C輪融資，投資金額逾人民幣200百萬元。
2024年 ..	6月，我們於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展示了MHB088C的I/II期結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5年	2月，我們在中國完成MH004治療輕中度特應性皮炎的III期研究，以及MH004在治療特應性皮炎的III期研究中顯示出強有力的療效和良好的安全性能，並於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在中國啟動MHB018A治療活動性甲狀腺眼病的III期試驗。 3月，我們授予齊魯製藥有限公司於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MHB088C的獨家許可，同時保留大中華區以外的權利。 5月，我們在中國首次提交了MH004治療輕中度特應性皮炎的NDA。 5月及9月，我們分別在中國啟動了MHB039A與MHB036C及MHB088C聯合治療的三項臨床試驗。 6月，我們在中國啟動了MHB088C單藥療法二線小細胞肺癌的III期試驗。 7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在中國啟動MHB018A治療慢性甲狀腺眼病的III期試驗，並在中國啟動了MHB018A治療活動性甲狀腺眼病的III期試驗。 9月，我們於ASCO年會上展示了MHB088C的小細胞肺癌亞組分析的II期結果，並在WCLC上以最新重磅口頭報告形式發佈MHB088C。 12月，我們獲得MHB018A用於治療甲狀腺眼病的全球III期試驗的IND批准。 我們進行C輪融資，總投資金額為131百萬美元。
2026年	3月，我們在中國啟動MHB018A治療慢性甲狀腺眼病的III期試驗，並在美國、歐洲及日本啟動MHB018A治療活動性及慢性甲狀腺眼病的全球III期試驗。 4月，我們在ASCO年會的海報會議上展示了MHB088C在重度預處理mCRPC患者中I/II期研究的最新臨床數據。 6月，我們在內分泌學會年會上展示了MHB018A在活動性及慢性甲狀腺眼病患者中的I/II期臨床數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兩家附屬公司，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明慧上海 ⁽¹⁾	2018年4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 300百萬元	腫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產品的研發
明慧杭州 ⁽²⁾	2019年7月29日； 中國	150百萬元	腫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產品的研發

附註：

- (1) 自其於2018年成立以來，明慧上海一直為我們承擔主要研發及管理職能的營運實體，以及自2021年起，進一步成為我們臨床開發團隊所在的臨床開發中心。
- (2) 自其於2019年成立以來，明慧杭州一直為我們的主要實驗室及研發中心。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初始股份轉讓

2018年3月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將其持有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明德集團控股。股份發行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明德集團控股全資擁有，而明德集團控股則由曹博士全資擁有。

2. 2018年5月的股份拆細及發行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均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於2018年5月28日完成股份拆細後，(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及(ii)明德集團控股持有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3. [編纂]前投資及據此自2018年5月至2025年7月發行股份

2018年5月至2025年7月，本公司進行A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Pre-C輪融資及C輪融資。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就A輪融資，於2018年5月28日，219,90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明德集團控股。

4. 2025年11月的股份回購及發行

過往，耿女士、Prabhakar Kondaji JADHAV及William Waiman CHIN分別透過明德集團控股實益擁有42,095,000股股份、1,196,300股股份及6,006,000股股份，並涉及代名股東安排。耿女士為曹博士之配偶，於2018年5月至2025年11月透過明德集團控股持有42,095,000股股份，作為其家族持股安排。彼於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擔任前董事，自2018年5月起擔任明慧上海及明慧杭州的行政主管，主要負責該兩家公司的行政事務及辦公室管理工作。Prabhakar Kondaji JADHAV曾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涉及分子結構研究等化學領域的早期研發活動，包括MH004的早期開發及早期研發平台的基礎工作。Prabhakar Kondaji JADHAV獲授6,00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其於本集團的僱傭期屆滿時由明德集團控股轉讓該等股份以作結算。於2024年12月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屆滿後，為便於處理公司申報相關行政事宜，Prabhakar Kondaji JADHAV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透過其代名人明德集團控股持有6,006,000股股份。彼自本集團離職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因其負責的所有早期研發活動均已完成，尤其是MH004已於其僱傭關係屆滿前推進至後期開發階段。根據明慧上海與Chin Consulting LLC（一間由William Waiman CHIN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22年9月1日訂立之諮詢協議，Chin Consulting LLC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一年的有關我們候選產品之臨床前、臨床及業務發展之諮詢服務，以換取100,000股股份。William Waiman CHIN為哈佛大學醫學院教授，專注於轉化醫學科學，並曾於禮來等生物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擔任高級領導職務。憑藉其在醫學領域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透過諮詢服務，本集團在整體研發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方面獲得了寶貴的見解及一般指導。為便於處理公司申報相關行政事宜，於2022年9月至2025年11月，Chin Consulting LLC透過其代名人明德集團控股持有100,000股股份。Prabhakar Kondaji JADHAV、Chin Consulting LLC及William Waiman CHIN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25年11月18日，本公司購回明德集團控股所持有的220,000,000股股份，並配發及發行(i) 168,397,700股股份予明德集團控股，(ii) 42,095,000股股份予Radiance C LLC，(iii) 2,205,000股股份予Mhhorizon Limited，(iv) 1,196,300股股份予Mhorizon Holding Limited，(v) 6,006,000股股份予Prabhakar Kondaji JADHAV，及(vi) 100,000股股份予Chin Consulting LLC。於2025年11月19日上述股本變動後，上述代名人持股安排均已全部終止。

Radiance C LLC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一家獨立專業信託機構，獲委任管理委託人耿女士為其個人財產規劃設立的信託，信託受益人為曹博士及其子女與後裔）全資擁有。曹博士身兼該信託的保護人及投資顧問，同時擔任Radiance C LLC的經理，擁有就信託資產作出投資決策及管理Radiance C LLC事務的權力，包括行使Radiance C LLC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依照曹博士（以其作為該信託保護人及投資顧問的身份）的書面指示行事，不會獨立控制或主導行使Radiance C LLC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Mhhorizon Limited及Mhorizon Holding Limited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通過認購優先股進行[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A輪融資 ⁽¹⁾	B輪融資 ⁽²⁾	B+輪融資 ⁽³⁾	Pre-C輪融資 ⁽⁴⁾	C輪融資 ⁽⁵⁾
協議日期.....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9月10日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22日	2023年3月21日； 2025年3月12日	2025年7月31日
認購股份數目.....	80,000,000股 A輪優先股	37,500,000股 B輪優先股	70,328,251股 B+輪優先股	34,473,967股 Pre-C輪優先股	138,045,839股 C輪優先股
支付代價總額(約)....	人民幣 80百萬元	人民幣 150百萬元	人民幣 312.57百萬元	人民幣 211.33百萬元	131百萬美元
全數支付代價日期....	2020年4月30日	2025年11月26日	2021年9月22日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8月15日
本公司投後估值 (約) ⁽⁶⁾	人民幣 300.00百萬元	人民幣 1,350.00百萬元	人民幣 1,812.57百萬元	人民幣 2,711.33百萬元	人民幣 3,936.32百萬元
[編纂]前投資 每股成本(約).....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4.00元	人民幣4.44元	人民幣6.13元	0.95美元
較[編纂]的折讓 (約) ⁽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估值及代價乃經相關各方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及營運實體的業務、營運及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者並無禁售期安排。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應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84.8%已被動用。				
[編纂]前 投資對本集團的 戰略裨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投資於本公司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中受益。				

附註：

- (1) 就A輪融資而言，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貳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華安朴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Ming Medicine L.P.及Domking Holdings Ltd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30,000,000股、10,000,000股、30,000,000股及10,000,000股A輪優先股。其後，於2024年4月15日，Ming Medicine L.P.分別以零代價向Pure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st Jolly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15,000,000股及15,000,000股A輪優先股，此乃由於Ming Medicine L.P.向其僅有的兩名有限合夥人Pure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st Jolly Investments Limited分派所持資產所致。同日，作為Ming Medicine L.P.實益擁有人之間協定的資產分派安排的一部分，Best Jolly Investments Limited進一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以零代價向Alpha Result Global Limited (Best Jolly Investments Limited的聯屬人士)轉讓15,000,000股A輪優先股。有關上述股份轉讓的詳情並未載於上表，乃因該等轉讓為本公司股東內部重組的一部分，而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代價。

- (2) 就B輪融資而言，Hua an hui quan Investments Co., Limited、杭州華安近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安近水」)及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三號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15,000,000股、15,000,000股及7,500,000股B輪優先股。B輪融資已於2025年11月完成，由於參與B輪融資的[編纂]前投資者的境內實體須向相關地方主管當局完成其境外直接投資(ODI)備案登記，而登記時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編纂]前投資者及相關境內實體的內部審批流程、相關備案登記文件的準備工作，以及相關地方主管當局的審核與批覆程序。
- (3) 就B+輪融資而言，IDG Breyer Capital Fund L.P.、TG River V Investment Ltd、華安近水、Tiger Jade Investment I Company Limited、TF MHP Ltd.、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譽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香港惠爾康投資有限公司分別以代價15,000,000美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5,000,000美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22,371,188股、11,250,000股、10,125,000股、7,457,063股、6,750,000股、6,750,000股、4,500,000股及1,125,000股B+輪優先股。
- (4) 就Pre-C輪融資而言，巴域發展有限公司、深圳信熹復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信熹信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ua an mu rong Investments Co., Limited、Hua an shen ge Investments Co., Limited及Domking Holdings Ltd分別以代價10,000,000美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1,000,000美元認購13,728,478股、8,156,565股、3,262,626股、5,220,202股、2,936,363股及1,169,733股Pre-C輪優先股。此外，於2026年4月8日，由於蔡慧瑜(「蔡女士」)決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Berwick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由蔡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以零代價向蔡女士轉讓13,728,478股Pre-C輪優先股。上述股份轉讓的相關詳情並未載於上表，因該轉讓乃本公司股東內部安排的一部分，且本公司並未就此收取任何代價。
- (5) 就C輪融資而言，OrbiMed Asia Partners V, L.P.、TF Capital TISENC Ltd.、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HC,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 Investments, LLC、BioTrack Capital Fund II, LP、New Day Fund,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IX, LP、德弘企業投資有限公司、Net Dragon Limited、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Domking Holdings Ltd、甘文及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分別以代價30,000,000美元、17,000,000美元、16,347,000美元、13,653,000美元、10,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9,094,759美元、8,500,000美元、7,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1,500,000美元、1,000,000美元、1,000,000美元及905,241美元認購31,613,551股、17,914,346股、17,226,224股、14,387,327股、10,537,850股、10,537,850股、9,583,921股、8,957,173股、7,376,495股、5,268,925股、1,580,678股、1,053,785股、1,053,785股及953,929股C輪優先股。
- (6) 本公司從A輪融資到B+輪融資的估值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及候選產品取得多項進展，包括(i)我們的研發中心開始營運；(ii)我們從臨床前階段過渡至臨床階段；(iii)我們建立臨床前藥物平台；及(iv)我們管線候選產品(尤其是MH004)的前景。

本公司從B+輪融資到Pre-C輪融資的估值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及候選產品取得多項進展，包括(i)我們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對MH004治療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ii)我們的附屬公司Minghui Pharmaceutical (USA), Inc.於美國成立；(iii) MH004用於治療輕中度特應性皮炎的II期試驗已完成並取得積極數據；及(iv)在ASCO年會上發佈B7-H3 ADC的I/II期結果。

本公司從Pre-C輪融資到C輪融資的估值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及候選產品取得多項進展，包括(i) MH004治療輕中度特應性皮炎的全球III期試驗在美國獲得FDA的IND批准；(ii) MHB018A在中國健康志願者及甲狀腺眼病患者中的I/II期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iii) MH004治療輕中度特應性皮炎的III期臨床試驗在中國啟動；(iv)與FDA舉行B類IND申請前會議，FDA同意無需橋接研究即可支持MHB018A在美國的臨床試驗；(v)在ASCO年會上發佈MHB088C的I/II期結果；(vi) MH004治療輕中度特應性皮炎在中國完成III期研究，其治療特應性皮炎的III期研究展現出強效的療效數據，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特徵；(vii)授予齊魯製藥有限公司在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MHB088C的獨家許可，同時保留大中華區以外的權利；(viii)在ASCO年會上發佈MHB088C小細胞肺癌亞組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析的II期結果；(ix)啟動MHB039A與MHB036C聯合療法治療一線及以後非小細胞肺癌的臨床試驗；(x)在中國首次提交MH004治療輕中度特應性皮炎的NDA；(xi)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在中國啟動MHB018A治療活動性甲狀腺眼病的III期試驗；及(xii)在中國啟動MHB088C治療二線小細胞肺癌單藥療法的III期試驗。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於[編纂]時的估值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編纂]時的估值較C輪融資時的增長已考慮：(i)我們業務及候選產品的進展，包括(a)在中國啟動兩項臨床試驗，分別為MHB039A與MHB036C聯合療法治療一線及以後乳腺癌，以及MHB039A與MHB088C聯合療法治療一線及以後小細胞肺癌；(b)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在中國啟動MHB018A治療慢性甲狀腺眼病的III期試驗；(c)獲得MHB018A治療甲狀腺眼病的全球III期試驗的IND批准；(d)於中國啟動MHB018A治療慢性甲狀腺眼病的III期試驗；(e)於美國、歐洲及日本啟動MHB018A治療活動性及慢性甲狀腺眼病的全球III期試驗；及(f)在ASCO年會的海報會議上分別公佈了MHB088C在重度預處理mCRPC患者的I/II期研究中的最新臨床數據，以及在內分泌學會年會上公佈了MHB018A在活動性及慢性甲狀腺眼病患者的I/II期臨床數據；(ii)[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一家私人公司相對於投資者投資於一家[編纂]公司所承擔的風險差異；(iii)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後[編纂]所附帶的溢價；及(iv)[編纂]期間預期籌集的資金。

有關上述我們業務及候選產品進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7) 折讓乃基於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以及指示性匯率1.00美元兌7.8433港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86784元計算。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信息及檢查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否決權及／或董事委任權。贖回權已於[編纂]前終止，但於下列任何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將自動恢復效力（具有追溯效力）：(i)[編纂]遭[編纂]退回或拒絕；(ii)本公司撤回[編纂]；或(iii)本公司未能於提交[編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編纂]。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生效。

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股份。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或預期將於[編纂]前至少120個完整日不可撤銷地結算，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應於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之日前終止及／或應於[編纂]時終止（視情況而定），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關於[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據董事所深知，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 OrbiMed

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IX, LP (「**OPI IX**」) 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OrbiMed Capital GP IX LLC (「**GP IX**」) 是OPI IX的普通合夥人。OrbiMed Advisors LLC (「**OrbiMed Advisors**」) 是GP IX的管理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OPI IX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OrbiMed Asia Partners V, L.P. (「**OAP V**」) 及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Genesis**」) 為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rbiMed Asia GP V, L.P. (「**Asia GP**」) 是OAP V的普通合夥人，而OrbiMed Advisors V Limited (「**Advisors V**」) 是Asia GP的普通合夥人。OrbiMed Advisors是OAP V的諮詢公司。OrbiMed Genesis GP LLC (「**Genesis GP**」) 是Genesis的普通合夥人。OrbiMed Advisors是Genesis GP的管理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OAP V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此外，截至同日，Genesis的有限合夥人為OrbiMed Genesis Fund, L.P.及OrbiMed Genesis Fund Ltd，且OrbiMed Genesis Fund, L.P.及OrbiMed Genesis Fund Ltd的有限合夥人或股東(視情況而定) 概無分別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憑藉此類關係，OrbiMed Advisors控制對OPI IX、OAP V及Genesis所持證券的投票權及投資權。OrbiMed Advisors通過由Carl L.Gordon、Sven H.Borho和W.Carter Neild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權及投資權，上述每位成員均否認對OPI IX、OAP V及Genesis所持股份擁有實益擁有權。

OrbiMed Advisors乃我們的資深投資者。OrbiMed Advisors是一家全球醫療健康投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管理的資產約為200億美元。OrbiMed Advisors在全球範圍內投資醫療健康行業，投資範圍涵蓋從早期私營公司到大型跨國公司，包括維昇藥業(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61))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5))。OrbiMed Advisors通過其聯屬人士於2025年8月認購優先股，完成對本公司之投資，憑藉其在醫療健康領域豐厚的投資經驗，其就我們的戰略發展為我們提供高層次指導及寶貴專業意見。此外，自OrbiMed Advisors獲得的投資，鑒於其背景及聲譽，體現了市場對本公司的認可及一定程度的市場接受度，引入相關在管資產規模龐大以及具備相關醫療健康投資經驗的投資者透過其聯屬人士投資本公司，為本公司帶來潛在戰略利益，並引進其於醫療健康領域的專業知識與行業經驗。

2. 華安基金

杭州華安朴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華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華安企業**」)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安企業由于虹持有7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華安朴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的權益。

Hua an hui quan Investments Co.,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康瑞匯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華安企業。

杭州華安近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華安企業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華安近水投資合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企業(有限合夥)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孫德越持有約34.29%的權益，其餘11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的權益。

Hua an mu rong Investments Co.,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濟康源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華安企業。

Hua an shen ge Investments Co.,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雲康澤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華安企業。

Hua an hui quan Investments Co., Limited、杭州華安近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ua an mu rong Investments Co., Limited及Hua an shen ge Investments Co., Limited為華安基金的投資機構。華安基金為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已投資多家生物醫藥公司，包括杭州華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百力司康生物醫藥(杭州)有限公司及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元禾控股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三號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貳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各自之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治則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蘇州工業園區原點理則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其各自之執行合夥人為費建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三號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禾控股」)持有約38.40%的權益，其餘九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貳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元禾控股持有30%的權益，其餘14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的權益。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三號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貳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元禾控股的投資機構。元禾控股為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信貸融資及股權投資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已投資多家生物醫藥公司，包括啟光德健醫藥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輝諾生物醫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Eccogene Inc.及蘇州邏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4. 啟明創投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 Investments, LLC(「Qiming VIII LLC」)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Qiming VIII LLC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及Qiming VI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Qiming VIII Strategic」)擁有。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Qiming VIII Strategic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HC,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H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III, LLC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及Qiming VIII Strategic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GP VIII-HC, LLC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HC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ming GP VIII, LLC及Qiming GP VIII-HC, LLC均分別由鄺子平及Gary Edward Rieschel持有30%及30%，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的股權。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Qiming VIII Strategic及Qiming GP VIII-HC, LLC為啟明創投旗下營運的風險投資基金，啟明創投為中國領先的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中國科技及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

5.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格醫藥」）

TG River V Investment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由TG Sino-Dragon Fund L.P全資擁有，而TG Sino-Dragon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G Mountain Investment Co.，而TG Mountain Investment Co.由HongKong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間接全資擁有，HongKong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由杭州泰格醫藥全資擁有，杭州泰格醫藥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347）上市的公司。

杭州泰譽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泰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管理，杭州泰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杭州泰格醫藥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泰譽四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0.48%的權益，其餘六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的權益。

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杭州泰格醫藥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杭州泰格醫藥（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99%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泰格醫藥亦透過Tiger Jade Capital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持有Tiger Jade Capital Fund L.P.約42.34%的權益，Tiger Jade Capital Fund L.P.為Tiger Jade Investment I Company Limited（我們的股東）的唯一股東。

6. Tiger Jade Investment I Company Limited

Tiger Jade Investment I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iger Jade Capital Fund L.P.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Tiger Jade Capital，而Tiger Jade Capital則由劉瑩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ger Jade Capital Fund L.P.由Blue Sky Resources Investment II Ltd.（杭州泰格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2.34%的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權益。

Tiger Jade Investment I Company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已投資多家生物醫學公司，包括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98））、上海康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宏聲醫療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IDG Breyer Capital Fund, L.P.

IDG Breyer Capital Fund, L.P. (「**IDG Breyer Fun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IDG Breyer Fund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IDG Breyer Capital Fund GP Associates L.P.，後者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IDG Breyer Capital Fund GP Associates Ltd.。IDG Breyer Capital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及YANG Fei作為其董事會成員控制，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G Breyer Capital Fund GP Associates Ltd. 的股東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G Breyer Fund由一家上市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權益均少於30%。

IDG Breyer Fund為投資基金，主要目的是在下一代技術和技術驅動領域進行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自動駕駛、智能製造、基因組技術、金融科技和支持5G的下一代雲服務。

8. TF Capital

TF MHP Lt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F Capital Fund III L.P. 全資擁有。TF Capital TISENC Lt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F Capital Fund IV L.P. 持有40.47%權益，其他股東各自持股少於30%。TF Capital Fund III L.P.及TF Capital Fund IV L.P.均由TF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擔任其管理人) 及Taitong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擔任其普通合夥人) 管理及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F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及Taitong Fund Management Co., Ltd.均由陳秀戀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F Capital Fund III L.P.及TF Capital Fund IV L.P.各自的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陳秀戀已投資多家醫療健康行業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ZLAB)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688)上市的公司)、華領醫藥(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552)上市的公司)及方達控股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521)上市的公司)。

9. Domking Holdings Ltd

Domking Holdings Lt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施世林間接全資擁有。Domking Holdings Ltd主要從事投資工作。

10. 信熹資本

上海信熹信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信熹復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信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信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信熹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89.20%權益由蘭有金持有)及上海信熹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信熹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8%及40%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信熹信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深圳市信熹柏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8%的權益、上海天使引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0%的權益及上海普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的權益。截至同日，深圳信熹復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23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低於30%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信熹信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信熹復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信熹資本的投資機構，信熹資本專注於生命科學與智能技術領域的投資。信熹資本已投資多家生物醫藥公司，包括重慶智翔金泰生物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443））及ABM Therapeutics, Inc.

11. 蔡慧瑜

蔡慧瑜為前內科專科醫生，亦為專注於投資醫藥行業的個人投資者。

12. 五源資本

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及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為五源資本的私募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5Y Capital GP Limited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Y Capital GP Limited由劉芹先生全資擁有。截至同日，概無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及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五源資本為一家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支持科技、生命科學及消費創新領域的卓越公司的發展。

13. BioTrack Capital Fund II, LP

BioTrack Capital Fund 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BioTrack Fund II GP Limited，由ZHI Zhongji先生透過間接持股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oTrack Capital Fund II, LP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BioTrack Capital Fund II, LP為博遠資本的投資機構，博遠資本為一家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和孵化早期生物技術、醫療技術和醫療健康公司。博遠資本投資了100多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和元生物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238））、江蘇亞虹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176））及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10））。

14. New Day Fund, L.P.

New Day Fund, L.P.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New Day GP Lt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韓超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Day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New Day Fund, L.P.主要從事生物醫藥板塊的投資。

15. 德弘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德弘企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鋼武全資擁有。德弘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工作，已投資多家生物醫藥公司，包括深圳萊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珂蘭（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6. Net Dragon Limited

Net Dragon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為劉強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全資擁有。Net Dragon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工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7. 香港惠尔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惠尔康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由趙利勇全資擁有。香港惠尔康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工作。

18. Pure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ure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由葉巧麗全資擁有。Pure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工作。已投資多家生物醫藥公司，包括基石藥業（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6））及亞盛醫藥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5））

19. Alpha Result Global Limited

Alpha Result Global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吳小驥全資擁有。Alpha Result Global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工作。

20. 甘文

甘文為一名個人投資者，重點投資於醫療健康行業，並曾投資多家醫療健康公司，如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18（港元櫃台）及86618（人民幣櫃台））。彼亦為兩家連鎖醫療美容機構的聯合創始人。

[編纂]理由

本公司尋求將其股份在[編纂][編纂]，旨在為我們候選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提供進一步資金，以充實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就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股份於[編纂]後的預期[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各情況下將[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倘[編纂]分別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時，於[編纂]時[編纂]持有股份的最低數目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曹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將透過明德集團控股及Radiance C LLC間接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明德集團控股及Radiance C LLC所持股份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計入[編纂]。

Mhhorizon Limited及Mhorizon Holding Limited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並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專業受託人，為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僱員的利益而言，受託管理信託）全資擁有。由於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將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相關信託契約按董事會的指示管理信託，故Mhhorizon Limited及Mhorizon Holding Limited所持股份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計入[編纂]。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及(iii)於[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發行在外，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計入[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本公司預期符合[編纂]規定。

[編纂]

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為認可我們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於2021年4月14日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及Mhhorizon Limited及Mhorizon Holding Limited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而成立。Mhhorizon Limited及Mhorizon Holding Limited各自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乃一名獨立的專業受託人，獲委任管理信託，保障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僱員的利益。根據相關信託契約，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須按照董事會的指示管理信託。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中國監管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正式成立，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需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及登記(如適用)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中國法律取得。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a)中國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境內居民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給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直接股東為中國境內居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截至[編纂] ⁽²⁾	
	普通股	A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Pre-C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股份總數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¹⁾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明德集團控股	168,397,700	-	-	-	-	-	168,397,700	29.02%
Radiance C LLC	42,095,000	-	-	-	-	-	42,095,000	7.25%
小計	210,492,700	-	-	-	-	-	210,492,700	36.27%
華安基金								
杭州華安近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5,000,000	10,125,000	-	-	25,125,000	4.33%
Hua an hui quan Investments Co., Limited	-	-	15,000,000	-	-	-	15,000,000	2.58%
杭州華安朴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0,000,000	-	-	-	-	10,000,000	1.72%
Hua an mu rong Investments Co., Limited	-	-	-	-	5,220,202	-	5,220,202	0.90%
Hua an shen ge Investments Co., Limited	-	-	-	-	2,936,363	-	2,936,363	0.51%
小計	-	10,000,000	30,000,000	10,125,000	8,156,565	-	58,281,565	10.04%
OrbiMed Advisors								
OrbiMed Asia Partners V, L.P.	-	-	-	-	-	31,613,551	31,613,551	5.45%
OrbiMed Private Investments IX, LP	-	-	-	-	-	8,957,173	8,957,173	1.54%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	-	-	-	-	1,580,678	1,580,678	0.27%
小計	-	-	-	-	-	42,151,402	42,151,402	7.26%
元禾控股								
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貳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30,000,000	-	-	-	-	30,000,000	5.17%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三號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7,500,000	-	-	-	7,500,000	1.2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截至[編纂] ⁽²⁾	
	普通股	A輪	B輪	B+輪	Pre-C輪	C輪	股份總數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²⁾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啟明創投	-	30,000,000	7,500,000	-	-	-	37,500,000	6.46%	[編纂]%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HC, L.P.	-	-	-	-	-	17,226,224	17,226,224	2.97%	[編纂]%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I Investments, LLC	-	-	-	-	-	14,387,327	14,387,327	2.48%	[編纂]%
小計	-	-	-	-	-	31,613,551	31,613,551	5.45%	[編纂]%
TF Capital	-	-	-	-	-	17,914,346	17,914,346	3.09%	[編纂]%
TF Capital TISENC Ltd.	-	-	-	6,750,000	-	-	6,750,000	1.16%	[編纂]%
TF MHP Ltd.	-	-	-	6,750,000	-	17,914,346	24,664,346	4.25%	[編纂]%
小計	-	-	-	-	-	-	-	-	-
杭州泰格醫藥	-	-	-	11,250,000	-	-	11,250,000	1.94%	[編纂]%
TG River V Investment Ltd.	-	-	-	6,750,000	-	-	6,750,000	1.16%	[編纂]%
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4,500,000	-	-	4,500,000	0.78%	[編纂]%
杭州泰譽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7,457,063	-	-	7,457,063	1.28%	[編纂]%
Tiger Jade Investment I Company Limited	-	-	-	29,957,063	-	-	29,957,063	5.16%	[編纂]%
小計	-	-	-	-	-	-	-	-	-
信惠資本	-	-	-	-	8,156,565	-	8,156,565	1.41%	[編纂]%
深圳信惠復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3,262,626	-	3,262,626	0.56%	[編纂]%
上海信惠信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11,419,191	-	11,419,191	1.97%	[編纂]%
小計	-	-	-	-	-	9,583,921	9,583,921	1.65%	[編纂]%
五源資本	-	-	-	-	-	-	-	-	-
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	-	-	-	-	-	-	-	-
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	-	-	-	-	-	953,929	953,929	0.16%	[編纂]%
小計	-	-	-	-	-	10,537,850	10,537,850	1.82%	[編纂]%
IDG Breyer Capital Fund L.P.	-	-	-	22,371,188	-	-	22,371,188	3.85%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截至[編纂] ⁽²⁾		
	普通股	A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Pre-C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股份總數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²⁾
Pure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5,000,000	-	-	-	-	15,000,000	2.58%	[編纂]%
Alpha Result Global Limited	-	15,000,000	-	-	-	-	15,000,000	2.58%	[編纂]%
蔡慧瑜	-	-	-	-	13,728,478	-	13,728,478	2.37%	[編纂]%
Domking Holdings Ltd	-	10,000,000	-	-	1,169,733	1,053,785	12,223,518	2.11%	[編纂]%
BioTrack Capital Fund II, LP	-	-	-	-	-	10,537,850	10,537,850	1.82%	[編纂]%
New Day Fund, L.P.	-	-	-	-	-	10,537,850	10,537,850	1.82%	[編纂]%
德弘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	-	-	-	-	7,376,495	7,376,495	1.27%	[編纂]%
Prabhakar Kondaji JADHAV	6,006,000	-	-	-	-	-	6,006,000	1.03%	[編纂]%
Net Dragon Limited	-	-	-	-	-	5,268,925	5,268,925	0.91%	[編纂]%
Mhorizon Limited	2,205,000	-	-	-	-	-	2,205,000	0.38%	[編纂]%
Mhorizon Holding Limited	1,196,300	-	-	-	-	-	1,196,300	0.21%	[編纂]%
香港惠爾康投資有限公司	-	-	-	1,125,000	-	-	1,125,000	0.19%	[編纂]%
甘文	-	-	-	-	-	1,053,785	1,053,785	0.18%	[編纂]%
Chin Consulting LLC	100,000	-	-	-	-	-	100,000	0.02%	[編纂]%
參與[編纂]的其他[編纂]	-	-	-	-	-	-	-	-	[編纂]%
總計	220,000,000	80,000,000	37,500,000	70,328,251	34,473,967	138,045,839	580,348,057	100.00%	[編纂]%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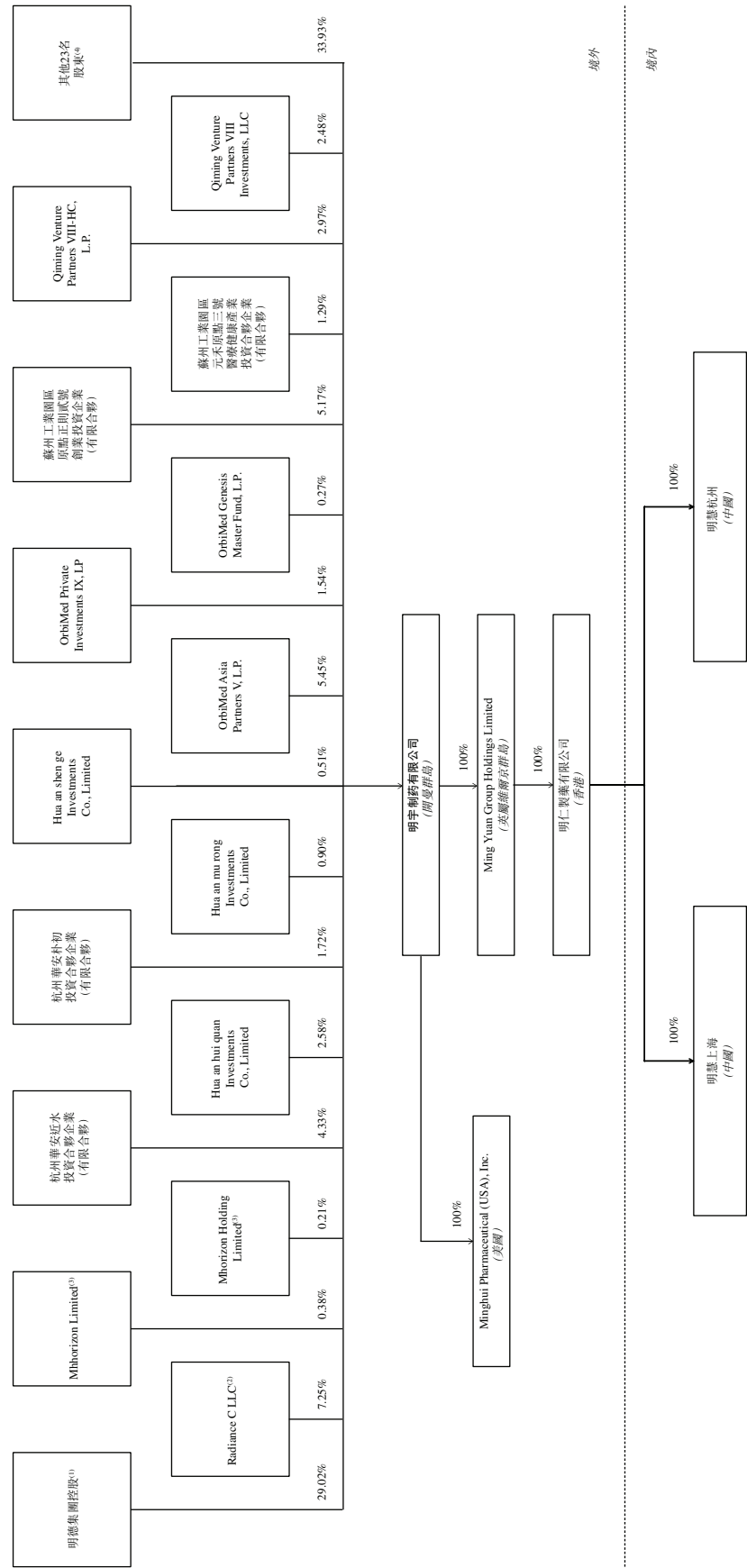
(1) 假設所有優先股均已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附註：

- (1) 明德集團控股乃我們於[編纂]後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曹博士全資擁有，亦乃我們於[編纂]後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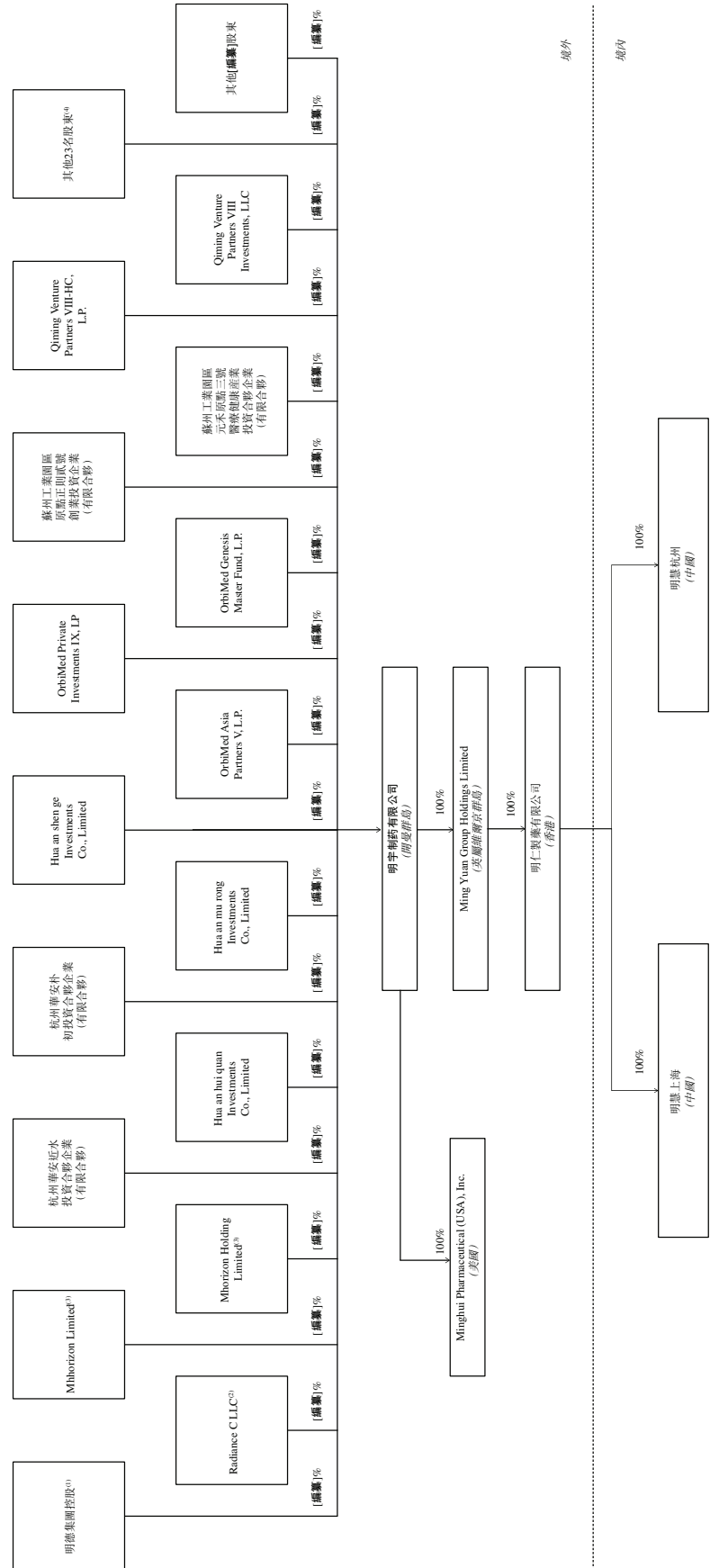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Radiance C LLC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Radiance C LLC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 (一家獨立專業信託機構，獲委任管理委託人耿女士(我們[編纂]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為其個人財產規劃設立的信託，信託受益人為曹博士及其子女與後裔)全資擁有。曹博士身兼該信託的保護人及投資顧問，同時擔任Radiance C LLC的經理，擁有就信託資產作出投資決策及管理Radiance C LLC事務的權力，包括行使Radiance C LLC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依照曹博士(以其作為該信託保護人及投資顧問的身份)的書面指示行事，不會獨立控制或主導行使Radiance C LLC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3) Mhhorizon Limited及Mhorizon Holding Limited均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 (4) 其他23名股東包括Prabhakar Kondaji JADHAV、Chin Consulting LLC、Domking Holdings Ltd、Pure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Alpha Result Global Limited、Tiger Jade Investment I Company Limited、香港惠爾康投資有限公司、IDG Breyer Capital Fund L.P.、TF MHP Ltd.、TG River V Investment Ltd、杭州泰譽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蔡慧瑜、深圳信熹復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信熹信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TF Capital TISENC Ltd.、Net Dragon Limited、BioTrack Capital Fund II, LP、德弘企業投資有限公司、New Day Fund, L.P.及甘文。有關彼等於本公司持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本公司的資本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本節「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一段的附註。